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助教聘任暨評審辦法

本系 85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86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本系 102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 1、2、3、4、5 條條文及新增第 6 條條文

本系 103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2、3 條條文及修正第 4、5、6、7、8、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17 條第 3 項條文及「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 33 條第 3 項條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系助教之聘任及評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助教，不含「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
- 第 4 條 本系助教須取得國內、外各大學正式畢業證書，以經濟學系相關系所畢業生優先考慮。
- 第 5 條 應徵本系助教者應提供以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1.個人學經歷(公務人員履歷表，請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一份。  
2.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於面試時須攜帶正本(應屆畢業者可於日後補件)。  
3.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經歷證件影本。  
5.推薦信二封。  
6.自傳一份。
- 第 6 條 新聘助教之評審，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先就其品德、學歷、專長加以審查，應經教師及助教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及助教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7 條 新任助教試聘期間為 12 個月，試聘期屆滿日 3 個月前，應由系主任提出新任助教評鑑案，經系務會議教師及助教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及助教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認定表現不佳者，應自行辭職；如不辭職，則聘期屆滿不予續聘。評鑑前之助教，如其表現不佳，系主任得提案系務會議經教師及助教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及助教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予以解聘。
- 第 8 條 任期滿 1 年後之助教解聘之決議，應經系務會議教師及助教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教師及助教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